

华泰财险场所污染责任保险附加条款

规范类：

1、华泰财险场所污染责任保险附加保险合同解除条款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自_____起解除，保险人应向投保人退还保费 RMB _____，同时原保险单中所扩展的报告期在此被完全取消。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2、华泰财险场所污染责任保险附加保障限制及重启条款

投保人及保险人兹同意以下内容约定：

一、保障限制：

“补救费用”

“身体伤害”

“财产损失”

本保单不承保与以下限制性保障清单中列出的“污染状况”有关的，在以上方框中作了标记的保障项目，包括任何相关“法律抗辩费用”。

二、保障重启：

若列于以下限制性保障清单中的任何“污染状况”已“终止”，则对于那些已终止的“污染状况”，上述一、中提出的保障限制应被取消。上述一、中列明的保障限制仅可由保险人签发本保单下的批单予以删除。

三、本附加险中，“终止”指“被保险人”获得书面的“无须进一步处理”证书，或已满足对该“污染状况”的监管要求而终止。

若对于此“污染状况”的“终止”需进行额外处理，保险人保留对此额外处理进行保障限制的权力。

限制性保障清单：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3、华泰财险场所污染责任保险附加被保险人一抵押权人条款

投保人及保险人兹同意以下内容约定：

以下所列实体应被视为本保单项下的“附加被保险人”，但仅适用于其在“承保地点”处拥有的抵押权益引发的责任。

附加被保险人（以下称抵押权人/被保险人）：

一、在本保单第九条一般条件第（九）款变更及转让处增加以下内容：

尽管有前述约定，若“承保地点”处出现“违约事项”，本保单将转让给以上列明的抵押权人/被保险人。若有“违约事项”，抵押权人/被保险人须于“违约事项”发生之日起十四（14）日内书面通知保险人该“违约事项”。一旦保险人收到该通知，保险人会签发批单将此保单转让给抵押权人/被保险人，该批单自“违约事项”发生之日起生效。

若有转让，如以上所述且保险人签发批单后，本保单的所有条款及条件将自此适用于抵押权人/被保险人，如同该抵押权人/被保险人是本保单项下的“第一指定被保险人”。

二、在本保单第五条定义处增加以下内容：

“违约事项”指使得抵押权人/被保险人可有权行使其对“承保地点”拥有的抵押权的法律事项。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4、华泰财险场所污染责任保险附加承保地点清单条款

投保人及保险人兹同意以下内容约定：

本保单项下提供的保险保障适用于以下清单中列明的“承保地点”。

承保地点清单：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5、华泰财险场所污染责任保险附加指定被保险人条款

投保人及保险人兹同意下述内容约定：

以下所列个人或组织应被视为本保单项下的“指定被保险人”：

指定被保险人：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扩展类：

1、华泰财险场所污染责任保险附加非自有处理地点清单条款

投保人及保险人兹同意附加承保下述非自有处理地点之保障：

非自有处理地点清单

地点

对于此非自有处理地点提供的保障仅适用于在非自有处理地点处由于接收的“被保险人”的废料引起的，在明细表项目 2. a. 中列明的保单到期日之前的“污染状况”。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2、华泰财险场所污染责任保险附加承保合同清单条款

投保人及保险人兹同意下列合同列入承保合同清单条款：

保险人扩展承保被保险人根据上述合同而承担对第三者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3、华泰财险场所污染责任保险附加已知状况清单条款

投保人及保险人兹同意以下已知状况清单中所列“污染状况”已于本保单生效之前向保险人披露：

已知状况清单：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4、华泰财险场所污染责任保险附加租金收入损失保障条款

投保人及保险人兹同意以下内容约定：

一、保险人将赔偿“被保险人”由于本保险项下发现的承保“污染状况”引发“承保地点”处不可避免的“中断”而导致其发生的实际的“租金收入”损失，但须符合以下规定：

- A. “租金收入”损失是由本保单承保的“污染状况”直接引致的；且
- B. “租金收入”损失将被按常例尽快于“保险期限”内书面报告给保险人。

二、对于“租金收入”损失的保险保障开始于免赔期限终止之时，且以下列分项责任限额为限：

分项责任限额：RMB _____

免赔期限： _____ 天

以上所列分项责任限额为保险人对于本保单项下承保的所有“污染状况”导致的所有“租金收入”损失应赔偿的最高额度。分项责任限额应包含于本保单明细表中列明的相应累计赔偿限额内。无论如何，保险人不负责超出相应的累计责任限额以上的赔偿责任。被保险人应承担免赔期限内发生的所有“租金收入”损失。

三、保险人仅赔偿免赔期限期满后发生的那部分“租金收入”损失。对于以上所列免赔期限期满后的“租金收入”损失的赔偿将扣减相应的每一“污染状况”的责任限额。

四、“租金收入”损失期限将终止于此“污染状况”被补救至“被保险人”租户的正常经营可合理恢复之日。对于列明场所区域内的“污染状况”影响产生之不利营业状况导致发生的“租金收入”损失，将不予承保。

五、本保单第五条，即定义部分增加以下内容：

A. “租金收入”指由于出租的“承保地点”的“中断”而导致的实际租金损失。

B. “中断”指部分或全部出租的“承保地点”由于承保“污染状况”导致其不能按保单生效时列明的用途出租。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5、华泰财险场所污染责任保险附加营业中断及延迟费用条款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如下责任：

一、 保险人将赔偿“被保险人”在发现的“承保的污染状况”所导致的“中断期限”内发生的实际“营业中断损失”，但须符合以下规定：

- A. “营业中断损失”是由“承保的污染状况”直接引致的；且
- B. “营业中断损失”将被按常例尽快于“保险期限”内书面报告给保险人。

二、 保险人对于“营业中断损失”赔偿的额度受限于以下分项责任限额及免赔期限：

分项责任限额：RMB _____

免赔期限： _____ 天

以上所列分项责任限额为保险人对于所有“承保的污染状况”导致的所有“营业中断损失”应赔偿的最高额度。分项责任限额应包含于本保单明细表中列明的相应累计赔偿限额内。无论如何，保险人不负责赔偿超出相应的累计责任限额以上的任何额度。

“被保险人”应承担免赔期限内发生的所有“营业中断损失”。

三、在本保单定义部分增加以下内容：

A. “营业收入”指：

1. 若无“营业中断”本可实现的所得税前净利润或亏损，包括来自租户的“租金收入”；

2. “被保险人”的持续经营费用及工资费用（不包括高级管理人员、董事、部门经理和合同雇员的工资费用）；

3. 当“承保地点”部分因“承保污染状况”变成不能租用，且需要有临时处所以维持“被保险人”的经营时，“被保险人”为租用临时处所而发生的费用。该租金费用不可超过“承保地点”不能租用部分的合理的租金。

B. “营业中断”指“被保险人”在“承保地点”处的经营因“承保污染状况”而导致必要的部分或全部中断。

C. “营业中断损失”指：

1. “营业收入”；

2. “特别费用”；

3. “延迟费用”。

D. “承保污染状况”指本保单项下提供了“补救费用”保障的“污染状况”。**本批单下提供的保险保障不适用其“补救费用”在本保单项下已被除外的“污染状况”导致的或与其相关的“营业中断损失”。**

E. “延迟费用”指对于处于开发中的“承保地点”，若“承保污染状况”导致其完工或开发受到延误，就发生的下列费用会予以承保：

1. “被保险人”为其在“承保地点”处的建设、开发或补救工程项目借入的资金所增加的利息；

2. 额外增加的广告或其他宣传费用；

3. 为了重新协商租约而产生的额外费用，包括与此相关通常的法律代表费用；及

4. 额外增加的工程、建筑及咨询费用。

F. “特别费用”指由“承保污染状况”导致的“被保险人”为避免或减轻“营业中断”所必须发生的费用。该费用的发生实际性减少了本批单下原本应赔偿的“营业收入”的额度。

G. “中断期限”指在“承保地点”处由于“承保污染状况”导致经营不可避免的被中断之日起的持续期间。

H. “租金收入”指由于出租的“承保地点”的“中断”而导致的实际租金损失。

I. “中断”指部分或全部出租的“承保地点”由于“承保污染状况”导致其不能按保单生效时列明的用途出租。

四、下列条件及限制应适用：

A. 若此“营业中断”延误了“被保险人”业务经营的启动，则“中断期限”始于若“承保污染状况”未造成“营业中断”，业务经营本可开始之日。

B. “中断期限”将于该“承保污染状况”被补救至“被保险人”恢复合理的正常经营之日终止。对于任何“承保污染状况”导致的因受“承保污染状况”影响产生之不利营业状况所致的“营业收入”损失，将不予承保。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6、华泰财险场所污染责任保险附加承保地下贮罐清单条款

投保人及保险人兹同意下列“地下贮罐”加入本保单项下：

“承保地点” 名称/地址	贮罐识别编号	贮罐大小	贮罐内容物

由于上述“地下储罐”发生保险事故，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在本保单明细表中约定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限制类：

1、华泰财险场所污染责任保险附加突发及意外保障限制条款

(不适用于场所污染责任保险(突发及意外保障)条款)

投保人及保险人兹同意以下内容约定:

第五条定义中第(二十)款“污染状况”必须符合下述前提条件:

1. 首次发生于“保险期限”内; 及
2. 并非由本保单起保日前已存在的“污染状况”引致的或与其相关的; 及
3. 对于“被保险人”而言是非故意的及不可预料的; 及
4. 是突然的、直接的和立即的; 及
5. 是于发生之时起七(7)天内由“被保险人”首次发现的; 及
6. 是由“被保险人”在发现此“污染状况”后二十一(21)天内报告给保险人的。

作为本附加险下保障的前提条件, 无论保险人的权益是否因“被保险人”未能遵守上述约定而受到损害, “被保险人”必须提供确切证明其严格遵守上述所列 1—6 项要求的文件。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